

基因治療、基因編輯及基因組編輯

172. (1) 不論何時均禁止對一匹馬使用或施用基因治療，但可使用或施用不涉及全細胞／去氧核糖核酸轉移的自體條件血清或「高濃度血小板血漿」治療。
- (2) 如為了治療經獸醫正式診斷的傷患或毛病，並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則可在獲得馬會事先明確批准後，對某一匹馬使用或施用基因治療：
 - (i) 治療不能改變馬匹的可遺傳基因組；
 - (ii) 治療不會對馬匹的福祉構成威脅；
 - (iii) 治療不會因有可能提升或損害馬匹在賽事中的表現而對賽馬的公正廉潔構成威脅。
- (3) 不論何時均禁止對任何馬匹使用、施用或應用任何涉及基因編輯或基因組編輯的治療、方法或程序。